

黎川县财政局文件

黎财购罚〔2024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江西琴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MAC2NU518U

法人代表：付 放

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前坊镇西湖路5-1号2楼
207室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参加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乡镇卫生院提升改造工程（日峰卫生院）配套设施（中央空调）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XCX-2024-LC001）投标，2024年3月27日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确认，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，2024年4月7日江西薇磊实业有限公司质疑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，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，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经查询情况属实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

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：处以你公司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，计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整（¥12885元）的罚款；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。

